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2.3、2.5、3.2、4.1、6.1、8.1、9.1、9.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宣告死亡处理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年龄	3.6 诉讼时效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犹豫期	4 保单红利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2.1 保险金额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9.4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9.5 合同内容变更
2.3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和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5.1 保险费的支付	9.6 联系方式变更
2.4 保险责任	5.2 宽限期	9.7 争议处理
2.5 责任免除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10 释义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6.1 效力中止	10.1 保单年度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效力恢复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1 受益人	7 现金价值权益	10.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现金价值	10.4 有效身份证件
	7.2 保单质押贷款	10.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利安坤元”。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利安坤元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1）、**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见 10.3）。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105 周岁”）。
- 2.3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生存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第二次及以后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

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8.50%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申
请
-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
请
-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且需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申请领取红利，须凭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5）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5.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7.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4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在保险费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